

長榮大學研究中心審查委員會設置須知

103.11.24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

113.03.25 112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

- 一、本須知依據長榮大學研究中心專任研究人員進用及待遇支給須知第四點規定訂定之。
- 二、研究中心審查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 研究人員之進用及升等事項。
 - (二) 研究人員之進用、續聘、晉薪及評鑑。
 - (三) 研究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
 - (四) 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
- 三、審查委員會委員不得少於五人，委員分為當然委員與推選委員。研究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研發長為當然委員，相關領域教師或研究人員代表三人以上擔任推選委員；委員由校長聘任之。審查委員會審議升等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
- 四、審查委員會委員審議案件時，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委員應行迴避。如有其他利害關係應主動迴避而未自行迴避者，得經審查委員會決議令其迴避。審查委員會委員就審議案件如認為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向審查委員會申請迴避。
- 五、審查委員會視需要召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如有應行迴避情事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有關研究人員解聘、停聘、不續聘之審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六、本須知經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